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农垦局

辽财农〔2016〕64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垦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垦部门：

现将《辽宁省农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农业处拟文

2016年11月3日印发

# 辽宁省农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垦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与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7〕347号）和《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垦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国有农场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及畜禽优良品种培育、国有贫困农场扶贫等补助资金。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农垦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省以上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及监督预算执行等；省农垦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方案、批复项目计划、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农垦专项资金，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农垦局根据专项资金规模、农垦发展目标、年度计划任务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及时向省财政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

省财政厅审核无异议后，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项目预算后的 60 日之内下达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达的，由省财政厅全部收回总预算。

**第五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农垦专项资金，在接到资金指标文件后，省农垦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履行报请省政府审定，省财政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指标。

**第六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农垦财政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与同级农垦部门密切配合，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在收到省级资金指标和项目计划后，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批复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在执行中对于各种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及省关于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农垦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安排使用，省农垦局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各市农垦部门申报项目，建立省级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实行中期动态管理。省农垦局向省财政厅申请立项支持的项目，应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项目库中择优遴选。

**第九条** 国有农场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有农场粮食种植、农牧渔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良种繁育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畜禽优良品种培育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鹿、奶牛等优良品种保种及引种等；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贫困农场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条** 省农垦局可在贫困农场扶贫资金中按不高于1.5%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项目的前期调研、评审论证、资金监督检查和宣传等。

**第十一条** 农垦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机构运行经费、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建设办公场所、建设车间厂房、改善办公条件、大中型基建项目、购置车辆及通讯器材、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

###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省农垦局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配套制度和办法。

**第十三条** 农垦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由省农垦局按照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市县也要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农垦局对农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市县农垦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垦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垦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农垦局。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省财政厅、省农垦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农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06)48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2008)286号)同时废止。